**湖 南 科 技 学 院**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湖南科技学院10KV专线互联工程**

**项目编号：XKY-CG2023039**

**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湖南科技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

**二○二三年七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湖南科技学院的委托，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对湖南科技学院10KV专线互联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慨况**

1.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学院10KV专线互联工程

2.项目编号：XKY-CG2023039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控制价: 420158.29元

5.工期要求：30日历天

6.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能源部门核发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2）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采购公告栏（http://cgzx.huse.cn/cggg/）下载招标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与采购人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15：00（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湖南科技学院行政办公楼303评标室

3.逾期送达、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1.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六、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公告期内，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科技学院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746-6383188 17700272980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科技学院采购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746-6388315

**八、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湖南科技学院纪检监察处 监督电话：0746-6381404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招标项目：**湖南科技学院10KV专线互联工程

**二、项目编号：**XKY-CG2023039

**三、招标控制价：**420158.29元

**四、工期要求：**30日历天

**五、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见合同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结算标准、工期、付款程序及安全要求、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的解决方式及其他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八、投标报价要求**

该工程按《湖南省消耗量标准》（基价表[2020]）套价，其中：

（1）主要材料按《永州建设造价》施工同期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进行报价；

（2）管理费、利润、其他管理费取费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标准；

（3）暂列金额：见工程量清单，按实结算；

（4）其他费用按政府相关文件计取。

**九、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佰伍拾捌元贰角玖分（¥：420158.29），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招标控制价，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十、主要材料要求**

中标人用于该项目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经国家注册的优等产品，施工前须提供相关样品（包括品牌、颜色、规格等），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才可用于该项目，如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用于该工程的，招标人有权让中标人拆除，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须缴纳，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承诺函。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4%，中标人须在项目成交公告公布3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3日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招标人的不诚信供应商库），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延为中标供应商，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只顺延一次。**

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交纳至以下账号：

名称：湖南科技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30000447744663G,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永州零陵支行 银行行别号：103565070195

银行账号：1870 1901 0400 11943

**十三、踏勘：本项目须踏勘**

**1.踏勘时间：2023年7月24日15:00-16:00，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746-6383188 17700272980**

2.招标文件中对施工现场的描述仅供竞标人参考,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现场的位置，以及场地使用空间、选择材料、设备、人员的进出方位等，并取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及风险，各种确属实际发生的费用都应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做出额外费用索赔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作任何考虑。

3.投标人现场踏勘的一切费用自理。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要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现场踏勘中的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十四、特定情形**

当报名供应商未满足三家的情形下，供应商等于两家时，招标人对已报名的两家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招标人有权继续开展评审活动。

**十五、特别约定**

质保要求：质保期为2年。

**十六、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1.详见第四章**

**2.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须密封），投标文件须制作目录、标明页码，封面注明正副本，写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里面必须要有统一勘察的现场照片。**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权值范围：**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标因素** | **权值的取值** |
| 1 | 报价部分 | 40分 |
| 2 | 技术部分 | 30分 |
| 3 | 商务部分 | 30分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计分标准** |
| 投标报价（40分） | 以报价计分 | 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 |
| 技  术  部  分  （3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完善，技术措施完整、科学、合理的，且操作性强的计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的，且可行性强的计6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
| 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 |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科学、合理的，且具有可行性强的计8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
| 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完整、科学、合理的，具有可行性强的计6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计0分。 |
| 商  务  部  分  （30分） | 售后服务维保能力 | 10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合理的计5分；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计3分；完整性、合理性较差的计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2根据各投标人培训方案切实可行，计划安排合理，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技术培训并编制出合理、可行的培训时间、人员及内容实施计划，优秀的计5分，良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1分。 |
| 质保承诺 | 8分 | 质保期：投标人承诺质保期2年的计4分；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得8分。未承诺质保期或质保期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 |
| 业绩情况 | 8分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计2分，最高计8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无不良行为  记录 | 2分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企业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的计2分，每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一次不良行为记录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负责人不  良行为记录 | 2分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拟任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的计2分，每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一次不良行为记录的扣1分，扣完为止。 |

**四、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报价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投标人资格声明 （见附件）。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质量安全承诺书**

1.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强化安全自身保护意识和安全管理，做好技术交底，教育职工安全无小事，做好安全教育及宣传工作，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2.供应商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定和技术规程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4.供应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人工资、报酬，引发工人蓄意闹事、围攻采购人场所或群体上访、媒体曝光的。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工程款扣除相应金额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并有权与供应商解除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承诺内容 |
| 1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2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
| 3 | 质量标准 |  |
| 4 | 工 期 |  |
| 5 | 质保期 |  |
| 6 | 主要材料要求 | 供应商用于该项目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经国家注册的优等产品，施工前须提供相关样品（包括品牌、颜色、规格等），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才可用于该项目，如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用于该工程的，采购人有权让供应商拆除，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报价明细表**

招标工程量清单见附件1

**（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必须包含但不限以下表格：**（1）含费率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2）含工程量清单子目和定额子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3）暂列金额明细表（暂列金额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报价的为无效投标）。（4）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十、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湖南科技学院 ：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

**其它资料**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湖南科技学院10KV专线互联工程**

[发包人](http://www.baidu.com/s?wd=%E5%8F%91%E5%8C%85%E4%BA%B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湖南科技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www.baidu.com/s?wd=%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0%88%E5%90%8C%E6%B3%9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http://www.baidu.com/s?wd=%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B%BA%E7%AD%91%E6%B3%9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http://www.baidu.com/s?wd=%E8%A1%8C%E6%94%BF%E6%B3%95%E8%A7%84&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内容

见附件一（具体内容以中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金额

该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处根据中标工程量清单、变更签证以及相关资料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其中，若施工中发生增（减）工程，须由甲方有关部门按以下方式现场签证确认：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清单子目录的，增（减）工程量按已有的清单子目录进行结算；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清单子目录的，增（减）工程量按本合同第三条进行结算。

三、增（减）工程结算标准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中标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应清单子目录调整总价的增（减）工程，该工程按以下标准结算：即按《湖南省消耗量标准》（基价表2020）进行结算，其中：

1.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材料单价、取费标准的按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单价、取费标准进行调整。

2.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材料单价的，按照施工同期《永州建设造价》文件发布的材料预算价并结合市场价格综合计价，如《永州建设造价》文件中没有材料价格的，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施工同期的相应材料进行市场考察定价。

四、工程施工工期

1.该工程施工工期3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如遇雨天或其他影响工期的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往后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正常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2.质保期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工程结算付款程序

1.乙方按要求完工并经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7天内组织验收。

2.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安装水、电表，水、电费按表收取；如未安装水、电表，按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3‰收取。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部门审核的经双方签字认可的审计结论为准。乙方按双方签字认可的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送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完税发票之日起第一年内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70%，第二年内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97%，但质保期满未满的，甲方有权留取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质保金不计息退还。

4.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4%，即人民币 （¥： ），签定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乙方向甲方交纳，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六、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要求

1.乙方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不能影响校园环境卫生。

2.材料的购进必须符合规定，并附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无证者不准进场，不得擅自更改和以假乱真、以次充优。主材必须经现场抽样复检合格后方可施工。确保工艺质量、不得减少施工程序。

3.所有项目均应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施工。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造成返工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在施工中应强化安全自身保护意识和施工安全管理，教育职工安全无小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定和技术规程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派出现场代表一名，负责管理、协调，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情及质量监督，不影响施工进度。

2.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协助处理施工上质量问题。

3.督促施工进度，检查施工合同的落实情况。

4.负责组织验收，竣工结算的审核。

5.督促乙方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6.对隐蔽工程、变更工程予以现场签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精心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确保文明施工。

2.严格按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负责编制施工方案，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4.加强安全教育、安全措施，搞好安全管理，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负全部责任。

5.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签署《湖南科技学院基建工程现场签证单》后才能进行隐蔽施工，申请验收必须提前二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如不通知甲方自行隐蔽，视为乙方没有进行该项目施工，工程量不予计量；如甲方接到申请验收书面通知后二天内不组织验收，乙方可自行隐蔽，工程量按实结算。

6.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按《湖南科技学院基建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对于未按此办法执行的，不予结算。

7.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指定接入地点，从接入点到施工现场的水管、水电表等相关设备由乙方负责。水电表必须经甲方认可。

8.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提供一套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工程结算。

9.工程竣工验收未移交使用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10.工程按时竣工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好卫生。

11.合同中涉及的文件及表格，乙方自行到湖南科技学院基建处网站下载（网址http://jjc.huse.cn/），甲方不再提供纸质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施工的，工程每延期一天，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3000元/天。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的，乙方除完成整改外，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3.乙方在分项工程、工序未经甲方现场代表验收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4.乙方使用材料不符约定、以次充优、以假充真的，乙方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5.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未能到场处理（以甲方电话或微信通知时间为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而且，甲方有权另行指派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以上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最终结算金额或者质保金中扣除。

九、合同解除

（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施工期间不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或国家强制性标准，出现严重质量事故或存在严重隐患且整改不力的。

2.因乙方原因停工三天及以上的。

3.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无改进的。

4.内部组织管理混乱，已无能力组织正常施工的。

5.因拖欠工人工资、报酬，引发工人蓄意闹事、围攻甲方场所或群体上访、媒体曝光的。

6.将工程擅自转包、分包的。

7.乙方人员在甲方校园发生违法犯罪事件的。

（二）如甲方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清场完毕，并按合同金额30%支付甲方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的组成：双方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以及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承诺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对合同条款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E.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湖南科技学院10KV专线互联工程 | | | | | 标段： | | | | | 第 1 页 共 2 页 | | |
| 序 号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金 额(元) | | | |
| 综合 单价 | 合 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 |  | 分部 | |  |  |  | |  |  |  | |
| 1 | | 030402017001 | 环网柜 | | 环网柜-电压等级：AC10KV，回路描述：二进二出，一、二次融合 | 台 | 1 | |  |  |  | |
| 2 | | 030414002001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 1.名称:环网柜调试 | 系统 | 1 | |  |  |  | |
| 3 | | 030402017002 | 高压对接箱 | |  | 台 | 3 | |  |  |  | |
| 4 | | 030402017003 | 高压计量柜拆除 | |  | 台 | 1 | |  |  |  | |
| 5 | | 030402017004 | 高压计量柜 | |  | 台 | 1 | |  |  |  | |
| 6 |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 1.名称:电力电缆 YJV22-3\*300 | m | 60.00 | |  |  |  | |
| 7 | | 030408006001 | 电力电缆头 | | 1.名称:电缆终端头，3\*300，冷缩，铜 | 个 | 8 | |  |  |  | |
| 8 | | 030408006002 | 电力电缆头 | | 1.名称:3×300,户外插拔终端,冷缩,铜 | 个 | 8 | |  |  |  | |
| 9 | | 030408003001 | 电缆保护管 | | 电缆保护管CPVC167/8 | m | 60.00 | |  |  |  | |
| 10 | | 030301003001 | 接地装置 | | (1)扁钢接地装置 | 米 | 60.00 | |  |  |  | |
| 11 | | 030414011001 | 接地装置 | | 1.名称:接地网调试  2.类别: | 系统 | 4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E.19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 | | | | | | | | | | | |
| **E.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湖南科技学院10KV专线互联工程 | | | | | 标段： | | | | | 第 2 页 共 2 页 | | |
| 序 号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金 额(元) | | | |
| 综合 单价 | 合 价 | 其中： 暂估价 | |
| 12 | | 030409001001 | 垂直接地 | |  | 套 | 4 | |  |  |  | |
| 13 | | 010507003001 | 混凝土路面开挖及恢复 | | 800\*600 | m | 60.00 | |  |  |  | |
| 14 | | 030411004001 | 接地铜线 | | 1、BV-35 | m | 100.00 | |  |  |  | |
| 15 | | 030404019001 | 铜接线端子 | | 1.名称:DT-300 | 个 | 24 | |  |  |  | |
| 16 | | 010401011001 | 电缆井 | |  | 座 | 3 | |  |  |  | |
| 17 | | 040303002001 | 计量柜基础 | |  | 项 | 1 | |  |  |  | |
| 18 | | 040303002002 | 对接箱基础 | |  | 项 | 3 | |  |  |  | |
| 19 | | 030602001001 | 环网柜设备基础 | |  | 个 | 1 | |  |  |  | |
| 20 | | 030410001001 | 工地运输 | |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的消耗量标准与E.19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的内容应相同；2.此表用于竣工结算时无暂估价栏。 | | | | | | | | | | | | |
| **E.12：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湖南科技学院10KV专线互联工程 | |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 | 金额(元) | | | | 其中：(元) | | | | | |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措施项目费 | | | | 暂估价 | |
| 1 | 湖南科技学院10KV专线互联工程 | | | 420158.29 | | | | 4664.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420158.29 | | | | 4664.27 |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14：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湖南科技学院10KV专线互联工程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计费基础说明 | 费率% | 金额 | 其中： 暂估价(元)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分部分项费用合计 |  | 376383.34 |  |
| 1 | 直接费 |  |  | 365806.48 |  |
| 1.1 | 人工费 |  |  | 40558.85 |  |
| 1.2 | 材料费 |  |  | 321427.03 |  |
| 1.3 | 机械费 |  |  | 3820.60 |  |
| 2 | 管理费 |  | 16.08 | 6521.91 |  |
| 3 | 利润 |  | 10.00 | 4056.05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1+2+3 |  | 5266.48 |  |
| 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单价措施项目费合计 |  |  |  |
| 1.1 | 直接费 |  |  |  |  |
| 1.1.1 | 人工费 |  |  |  |  |
| 1.1.2 | 材料费 |  |  |  |  |
| 1.1.3 | 机械费 |  |  |  |  |
| 1.2 | 管理费 |  | 16.08 |  |  |
| 1.3 | 利润 |  | 10.00 |  |  |
| 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按E.20总价措施项目计价表计算） |  | 602.21 |  |
| 3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 （按E.2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表计算） |  | 4664.27 |  |
| 3.1 | 其中安全生产费 | （按E.2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表计算） |  |  |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按E.23其他项目计价汇总表计算） |  |  |  |
| 四 | 税前造价 | 一+二+三 |  |  |  |
| 五 | 销项税额 | 四 | 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建安造价 | | 四+五 |  |  |  |